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7〕42号

关于张海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2017年8月24日校党委会研究，决定：

张海洋同志任办公室（院长办公室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余晓永同志任办公室（网络与信息中心）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卓馨同志任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许海峰同志任科技处（协同创新工作办公室）副处长（副主任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齐观彬同志任财务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北阳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建新同志任后勤管理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董全德同志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副处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甘守飞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（培训中心）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张德岁同志任文学与传媒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韩传龙同志任管理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许兴海同志任美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朱光同志任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张兴桃同志任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陈松同志任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白明同志任体育学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以上同志原有科级职务自然免除，不再办理免职手续。
特此通知。

